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02破申5号

申请人：绍兴一泽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金丰大厦13楼1303-1305室。

法定代表人：徐万松，系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迪荡湖路73号北辰广场1幢18楼。

法定代表人：章根法，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年1月10日，申请人绍兴一泽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月18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注册地绍兴市迪荡湖路73号北辰广场1幢18楼，注册资本为4008万人民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破产申请书表明，申请人依据（2015）绍越商初字第3400号民事判决书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5）绍越执民字第3553号，现执行程序已终结。被申请人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无法履行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法院执行亦不能执行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据此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故申请人以其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绍兴一泽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唯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韩 咪 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 劼 旻